

主题文章

「家」的文化传统：华人基督徒的信仰及实践



温以诺教授

(美国西方神学研究院 跨文化研究博士课程主任)

(一)前言:

本文主题，是从信仰及实践方面探讨现代华人「家」的文化传统。本文课题的迫切性，简列因素计有：经历数十年政府推行「单胞胎」政策的冲击，中国家庭制度面临极大的变迁，家庭生活相应需作极大的应变。家人间的相处，亦因此大受困扰。加上拜金主义的盛行（「要钱情、不要亲情」），个人主义高涨（「人不为己、天诛地灭」）等趋势等情。

只叹大势已去，或大喊口号(如「回到圣经里!」、「假若耶稣在，祂又如何看待?」、「祈祷交托吧!」等惯用教内术语或口头禅)，于事无补；本文课题虽广，且不是三言两语便可交待!但因其迫切性，虽冒挂一漏万之难，仍简论如后。

(二)「家」的华人文化传统:

数千年以来，家是中国社会架构的基础，社会组织的缩影，是中国社会发展及文明进步的连贯性及稳定性的一项主要因素。中国文化美德中，「家」可谓是主题。如「文教」中具有「孝」字、伦理观中有「百行孝为先」之说；而集体而言则以「大家」、「咱家」、「国家」等称谓，皆可为例证。古代历史中有「以孝治天下」之传统，世袭君主制度有「移孝作忠」之教导。正如《孝经》云：「夫孝始于事亲，中于专君，终于立身。」拜宗敬祖始于史前时代，嫁娶婚配的动力是「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」。华人不服兵役，不肯冒险，基于「身体发肤，受诸父母，不敢毁伤，有遗父母恶名」等精神，光宗耀祖是家人同心努力的目标，感恩报德是孝悌的表现，家传秘方是家宝不外宣，另有家丑不外传，家业不外流，家和万事兴等传统精神。

华人思想中数千年来是「家」、「国」难分的。君皇既为「天子」，替天行道，奉天旨而治国，自许为受命于天，被治者称「子民」，政要人物为「父母官」，进而有「同胞」、「同宗」、「四海兄弟、天下一家」、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皇土」等称谓及观念；至于「天下一家」的观念，牢固而深远，千载传统难改。既然「家」是中国社会架构的基础，是华人文化的主题、是中国历史的连系线、是孕育华人传统

文化的温床、是塑造华人性格的模子、是构成华人社交关系的联络网、是.....等等。故本文以「家」的主题，简论华人基督徒的信仰及实践。(又可称作「中色家庭神学论」)

(三)华人基督徒的信仰

神为信徒的天父(Fatherhood of God)

神为人类天父是世间众多父亲的根源及模范。旧约中多次题及神为某某人之父(如撒下 7:14; 代上 17:13; 22:60; 28:6; 诗 68:5; 89:26 等)或以色列之父(申 32:6; 赛 63:16; 64:8; 耶 3:4, 19; 31:9; 玛 1:6; 2:10 等)。新约符类福音记载了耶稣 65 次称神为父, 约翰福音中过百次。保罗在书信中题及神为天父 40 多次

当然信徒称神为「天父」, 只是一种比喻式的语词表达(metaphor), 因此, 时下的「妇解神学」(或称女权神学 feminist theology)拥护者, 极端反对称神为「天父」(heavenly father), 而应改为「天上尊亲」(heavenly parent)。理由是神非世人(民 23:19), 本是「灵」(约 4:24 中译错加「个」字)而无性别之分, 男女之别。这是极端的说法, 当然称神为「天父」, 实在是一种比喻式的语词, 显示出神的爱邻及关顾。

神为人类之天父的了解, 是基于祂创造、拯救、管治人类, 这项圣经真理, 可修正华人远古「天」的模糊一神观、先代无位格(impersonal)一元观(monistic)的「天」。「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, 住在全地上, 并且豫先定准他们的无限和所住的疆界?其实他离我们不远, 我们生活、动作、存留都在乎祂?」(徒 17:26-28)。说明神与人继续关系密切。神为天父的真理(fatherhood of God)是中国理想世界「四海之内皆兄弟也」(brotherhood of man)的基础, 并不需要封建思想的家国不分君主制度及家天下的宗法制度。

神为万物之父是基于创造之恩情及大能, 这种神观, 又可纠正道家道德经中的神秘宇宙论-万物以「道」为本源。圣子顺服圣父(腓 2), 遵从父旨, 这种神观, 又可为中国孝道伦理, 作完美模范。

「这是天父世界」, 神为「家主」, 人类受托代办作「管家」, 为神治理「家业」(创1:20-31)的了解, 便可避免西方人与「自然」相争互斗及剥削(dominating and exploiting nature), 构成生态自然环境的破坏。又可纠正老庄等说对自然的「玄妙化或人格化」的偏差。

教会是「神的家」(brotherhood of fellow Christians)

按圣经教导, 教会是「神的家」(弗2:19-22; 提前 3:15), 超越人间种族分歧、地理分别、语言隔膜。年龄差距、性别相异、个性相反、国籍才学相差的众信徒, 因信称义同作神儿女, 蒙召被救成“神家里的人”(弗 3:14-19, 来 3:6)。他们是亚伯拉罕的真后裔, 因信作神儿女为后嗣(创 12, 15; 罗 4)。彼此间生命相通及真诚相爱, 不但能折去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隔断的墙(弗 2, 歌 1), 更能彻底清除华人仇外鄙视异族的文化污点, 及纠正下列语词所显示的心态:东夷西戎、南蛮北狄、红蕃黑鬼、蕃书仔、洋鬼子....等。

共尊天父、同拜真神、教会一家、互为手足、同甘共苦、互为肢体的教会生活何等美好，此等从神生而共享天福，相互间有忘我舍己的爱的团契及真情，远超乎以自我为中心的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」，及以光宗耀祖咱家至上的家族主义更健全(如「各家自扫门前雪，莫管他人瓦上霜」的顾家违公的心态)。

「天家」的末世观

教会是耶稣基督的「新妇」，末日时迎候新郎(再来之君)时将欢乐重聚(可 2:19-20；林后 11:2；罗 7:1-6)，羔羊「婚筵」的庆典，天家的团圆(启 18:23；19:6-9；21:2，9；22:17)。虽然华人传统思想深受轮回再世思想的影响，(仅有民间宗教西天乐土属于例外)，并无圣经教导「天国」、「天堂」、「天家」那种末世观。但华人习尚的隆重婚筵、新年节日家庭团聚的风俗，都是推介圣经末世观的好桥梁。「天国」除了其重要的「将来」/「未来」的性质外，亦有其「现今/时」性，就是神掌权(*basileia*)之处或统治之民中，神已胜过仇敌魔鬼，拯救信徒，「从黑暗中归向光明，从撒但权下归向神」(徒 26:18)，这是属灵战争真理的一部分。但与此同时天国「已临到」，(经文如「...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...」(太 12:28)；「...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(中间)」(路 17:21)。这种对天国的了解，有极重「家庭」的意味，使徒约翰多次题到信徒是神的儿女(约 1:12；11:52；约壹 3:1-2，10；5:2，19)。使徒保罗却强调神是信徒的天父(罗 1:7；8:15；林前 1:3；林后 1:2；加 1:3-4；4:6；弗 1:2；腓 1:2；4:20；歌 1:2)。连外邦人因信也成为神家里的人(加 6:10；弗 2:9；来 3:2-6；林前 4:17)。这家庭式的天国与三一真神关系密切是父神的心意(罗 8:28-30)，「儿子的灵」(Spirit of adoption)内住印证的工作(罗 8:8-16)，由圣子作「长子」的(罗 8:29)。将来普世历代信徒能共享天上「家庭团聚」的永世福乐。「天国」的家庭性质，是华人迫切需要的福音。因为传统家庭制度带来华人文化的负面作用(或病害之一)，所需要的正是「天国福音解药」。中国历史是由数千年世袭及「家天下」的无数王朝填写而成的。理论上「家齐而国治」。实际上是只顾「咱家」少理「公家」，(因是而随处吐痰、遗弃废物等缺乏公德的行为)，偏顾家人而不按公则为事(如私营舞弊、假公济私)...等黑暗的「文化窝巴」(如柏扬称之为「瓮缸文化」)。这是中色家庭神学可带来华人文化在跨世纪契机的一道宏光、一副解药。

(四)华人基督徒的实践

家人关系

既然耶稣亲自教导门徒及信徒，称神为天父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且历代的使徒、门徒、信徒与普世多代的信众，共称神为「我们的父」(罗 8:15；加 4:6)或「我们在天上的父?..愿人都尊父的名为圣?」，这是普世教会(universal church)或大公教会(catholic church)的宝贵真理。

虽然人类始祖犯罪，带来灵性死亡、人际关系破裂、神的形象损毁、生态环境破坏...等恶果(创 1-2)，但神是有恩典怜悯、守约施慈爱，祂曾藉先知杰里迈亚预言，所表达的却是家属关系：「耶和華说：日子将到，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...我虽作他们的丈夫，他们却背了我的约...我要将我的律法...我要作他们的(父)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...」(耶 31:31-34)
旧约中神与以色列及新约时与信徒的关系，比作夫妻的关系(如赛 62:5；弗 5:23；启 19:6-9 等)。祂赐信徒

的恩约和救恩，与被赎蒙救儿女的恩情，对于华人文化传统多妻纳妾、婚外情、嫖妓、近代歧视甚或杀女婴等婚姻及家庭流弊，有移风易俗的更新活力。

家庭生活

耶稣用“Abba”（亚兰文，即英文 father）频密，（单在四福音里已有 150 多次，相对旧约全书 16 次，差别极大）。且表示关系密切，充满亲情，跟旧约记载犹太人敬畏惊惧耶和華及忌讳直呼的情形，更成对比。难怪当时的犹太人，非常希奇耶稣（乍看只是木匠约瑟的儿子）胆敢称神为「阿爸父」，责怪祂褻渎妄为，甚或要用石头打死祂（约 8）。

耶稣教导门徒祷告的「公祷文」（一般误称为「主祷文」，不是主耶稣本人向父神祷告的记录，像约翰福音十七章一般）说：「我们在天上的父……愿人都尊父名为圣……」正因为父神救赎及复和的恩典，圣子代赎的功劳，圣灵内住的印证（罗 8；15:6；彼前 1:3-4；约壹 3:1）。保罗在书信中题及神为天父 40 多次：祝祷中（罗 15:6）、感恩中（林后 1:3；帖前 1:2-3）、祈求时（歌 1:12）、劝导时（来 5:20）等处。

初期教会中，信徒甘心情愿的凡物公用，有乐共享的「共产主义」式生活（徒 2:41-47），贫富均衡分配的「社会主义」式共处（徒 4:32-35），历代为主内弟兄姊妹牺牲的殉道者，都是具体、真切而落实的属灵大家庭生活。相对于儒释道理想人格（如仁义礼智，君子之道，绝圣弃智、绝仁弃义等），及理想社会（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；民老死不相往来…等），更显出人本伦理及人间理想的空洞与虚浮。缺乏从「父神」而生的重生经历，缺乏「神儿女」生命的相通、缺少了「神家」里的亲情相爱；华人渴求：忠孝仁爱、慎独自省、内圣外王、爱国忠党、天下为公…等美梦，只是空中楼阁、海市蜃楼般虚渺，既无生命又缺动力，理想人格是空谈难达，乌托邦美美梦是说易求难。

家人同居相处，家常生活，必须按着家法、家规，因此家教非常重要，同受家道，共保家园，既明白家和万事兴的原则，彼此间应融洽共处，以和为贵，合力处理家事，家属彼此相顾，小心照管家事，竭力增置家业，细心关怀家眷，努力显扬家声。上面描绘的是一幅理想华人家庭生活的写照，但实际情况，往往差强人意，因此才有「家家有本难念的经」、「家丑不出外扬」等说法。究其原因，始于先祖犯罪叛逆神，自是夫妻二人关系破裂，彼此卸责，权力斗争，（男女互争这一点，妇解神学是说对的了。）本是骨肉之亲（创 2:23，夏娃一名原意），生养蒙福遍地面，授权治理海陆空（创 1:24-30；2:18-25），却因罪而破坏美丽的被造世界，美满的婚姻关系、美好的家庭生活（七次记载「神看着是好的…是好的…都很好」创 1:4，10，12，18，21，25，31），结果被逐离伊甸园，兄长弑弟，家门不幸（创 3-4），家不和万事哀。

基督的「佳音」/「福音」（gospel, good news），带来人类盼望，惟有家人信主，经历福音改变，家人同奉基督作一家之主，以圣经真理为家规家法，以圣经为家书，以圣经记载的典范人物为家传，本着神赐爱心为家道，以家庭崇拜作家庆，家人「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」（弗 5:21），从家室尊辈身体力行做起，「夫妻相爱…如同…正如…正像…基督与教会的关系」（弗 5:22-33 七次重题），言教加上身教，「照着圣经的教训和警戒养育儿女」（弗 6:1-4），使儿女「在主里听从父母」，「凡事听从父母」，「学习行孝，报答亲恩」（弗 6:1-4；歌 3:20；提前 5:4）。

上述美满的家庭生活，原则上亦可应用于「教会」（神的家，提前 3:15）的大家庭，圣经对教会群体生活，及同拜天父的主内弟兄姊妹间的相处，指示清楚，教导明确。哥林多前书便是一个例子，该书正反例子

俱备，责备劝勉兼有，此处不赘。

圣经中类似华人传统「家规」或「家训」的经文不少，(如弗 5: 21-6: 9；西 3: 17-25；彼前 3: 1-14 等)。

其中一段经文(弗 5)常被误用作「中国沙文主义」(大男人主义)的根据。信徒家中各人「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」，(和合本在 5: 21 后的句号应放在节前)。经文中所述「基督」与「教会」的关系(七次重题)虽说「如同」却非「等同」。因此华人信徒作丈夫的若非「等同」基督向教会所作的(如「...舍己...洗净...等」)，就不可强求妻子作出「等同」教会的顺服基督。却应谨记履行「基督是我家之主」的真理，所有家人(父母，儿女，夫妻，主仆等)「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」(弗 5: 21)。正因此故，论主仆关系时(6: 5-9)，亦有「...好像...要像...好像」(6: 3, 6, 7 共三次)的描绘。

(四)结论

华人有如此强的传统家庭意识，华人信徒的「属灵家庭意识」又如何呢？

从基督教华文书藉刊物中，除了少部分从历史角度研究「礼仪之争」，从实用神学上探讨祭祖识辨，婚姻指导，家庭辅导外，探讨「家庭神学」、研究基督教家庭意识或属灵家庭意识的专著，实在贫乏可怜，还望前辈同工在这方面努力耕耘，贡献华人。

中色家庭神学要探讨的，包括教会的先知声音、拉比的教导、「牧者的领导」、智者的辅导等各项重要课题。这儿只能提问，有待友侪同工合力寻求答案，愿以戴维的榜样共勉：「戴维服侍他那世代就睡了。」(徒 13:6)

参考书目

温以诺

- “The Theology of Family: A Chinese Case Study of Contextualization,” Chinese in North America, March April 1991.
- <<破旧与立新——基督教中色神学初探>>。加拿大：恩福，1998。
- <<中色神学纲要>>。加拿大：恩福，1999。

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八期，2007 年 4 月。

(蒙作者允准刊载)